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近日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“省高院”）(2015)浙民申字第 15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北京元润再审申请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并裁定如下：驳回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一、本次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元润”）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2014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4）浙杭商初字第 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37），判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50 万元。上述判

决生效后,北京元润未依法行使上诉权,而选择一审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5 月初向省高院申请再审,省高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出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{(2015)浙民申字第 1523 号},对北京元润再审申请进行了审查。

二、本次再审案件的判决情况

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北京元润再审申请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,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15)浙民申字第 15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如下:驳回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驳回北京元润的再审申请,杭州中院已强制执行并汇入公司账户 9,910,981.00 元(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002),剩余未执行的违约金法院将根据北京元润可执行财产情况继续执行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披露相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15)浙民申字第 15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 日